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茲提述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就（其中包括）要約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穎芝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屬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完成作實時方會提出。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要約人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一定作實，而要約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完成落實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2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